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7號					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07年度憲二字第93號		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5日			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曾玉龍			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60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牴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			1																	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60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；雖司法院曾以系爭規定為標的作成合憲結論之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，但有因應時代變遷予以變更解釋之必要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；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<table><tr><td>大法官 蔡烱燉</td><td>黃虹霞</td><td>吳陳鐸</td></tr><tr><td>蔡明誠</td><td>林俊益</td><td>許志雄</td></tr><tr><td>張瓊文</td><td>黃瑞明</td><td>詹森林</td></tr><tr><td>黃昭元</td><td>謝銘洋</td><td>呂太郎</td></tr><tr><td>楊惠欽</td><td>蔡宗珍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1	2	3
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																	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																	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																	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																	
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									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1年憲裁字第11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7號曾玉龍聲請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